**汕尾市甘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 第一章总则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甘薯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甘薯种植、贮藏、加工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户中，熟练掌握专业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 第四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两个层次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甘薯）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甘薯）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甘薯）专业工程师**。

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甘薯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产量或质量超过当地水平。

2.了解甘薯种植技术规程，管理种植面积50亩以上，正常年份平均亩产1.5吨以上，商品薯率不低于75%。

3.了解甘薯一般的机械收获规程，每年采挖甘薯面积50亩以上，破损率不高于8%。

4.了解甘薯商品薯的质量要求、分级标准、清洗和包装技术，能开展采后分拣分级工作，每年处理量50吨以上。

5.每年贮藏甘薯种薯25吨以上，贮藏一个月烂薯率低于5%。

6.了解甘薯种薯种苗基本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分类，销售种薯种苗覆盖甘薯种植面积50亩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熟悉种植甘薯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简单操作文书）。

##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甘薯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且产量或质量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熟悉甘薯种植技术规程，管理种植面积100亩以上，正常年份平均亩产1.5吨以上，商品薯率不低于80%。

3.了解甘薯一般的机械收获规程，年采挖甘薯面积100亩以上，破损率不高于8%。

4.了解甘薯商品薯的质量要求、分级标准、清洗和包装技术，能开展采后分拣分级工作，每年处理量100吨以上。

5.年贮藏甘薯种薯50吨以上，贮藏一个月烂薯率低于5%。

6.了解甘薯种薯种苗基本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分类，销售种薯种苗覆盖甘薯种植面积100亩以上。

7.在应用推广甘薯种植、贮藏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8.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甘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9.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甘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熟练掌握甘薯种植、贮藏、流通等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1.甘薯种植面积在150亩以上，且产量或质量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熟悉甘薯种植技术规程，管理种植面积150亩以上，正常年份平均亩产1.5吨以上，商品薯率不低于80%。

3.熟悉甘薯一般的机械收获规程，年采挖甘薯面积150亩以上，破损率不高于5%。

4.熟悉甘薯商品薯一般的质量要求、分级标准，专门指导农户开展采后分拣分级工作或精通甘薯种薯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分类，每年处理量150吨以上。

5.年贮藏甘薯种薯100吨以上，贮藏一个月烂薯率低于5%。

6.熟悉甘薯种薯种苗基本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分类，销售种薯种苗覆盖甘薯种植面积150亩以上。

7.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8.其产品及该企业参加的比赛、展演活动受到县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

9.参与县级以上甘薯产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10.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甘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投资高于50万元的涉农经营项目等。

11.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甘薯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及其适用范围（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